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ST 原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9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泰顺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尚将于2025年7月10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包成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州古廊桥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爱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夏邦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前任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自 2018 年 3 月入职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古廊桥酒业有限公司处（以下简称被告公司），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入职时被告公司的实际负责人系第三人夏邦升。2019 年被告因挂牌公司大股东“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被查封后，对员工进行裁员但继续留用原告负责天然气安全等维护工作。期间原告持续提供劳动至 2020 年 12 月，但被告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被告公司拖欠原告劳动报酬后原告每年均多次向被告公司当时的实际负责人即第三人夏邦升催讨，被告公司至今拒未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双方因时效过期存在异议，未能达成一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原告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拖欠的劳动报酬共计 60644.15 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也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本次诉讼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告知独任审判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5)浙 0329 民初 1837 号。

二、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传票。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